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作出，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 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福州悦盛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盛泓”）、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自驾游营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 0102 民初 1219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悦盛泓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支付贷款本金 45,000,000 元；

（2）判令三木集团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支付贷款利息 892,243.15 元（含期供利息 778,750.00 元、罚息 111,562.50 元、复利 1,930.65 元，暂计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实际还款金额应按合同约定计至贷款结清之日止）；

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请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华信实业、悦盛泓、武夷山自驾游营地对三木集团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集团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 N 综字 20250710 第 001 号），约定授予三木集团授信额度 4,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自驾游营地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东新城”）以名下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依约发放贷款 4,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归还授信本金 4,5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此外，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已就同一笔债权向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以青岛胶东新城为被申请人（案号：（2026）鲁 0281 民特 421 号）。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鼓楼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三木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6 年 8 月 3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892,243.15 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但不得超过按年利率 24%计算所得的数额）；

（2）华信实业、悦盛泓、武夷山自驾游营地对三木集团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本金额 45,000,000 元限额内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271,261 元，减半收取计 135,630.50 元，由华信实业、三木集团、悦盛泓、武夷山自驾游营地共同负担。

如不服法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鼓楼区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77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积极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沟通协商，并依法参与后续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案尚未终结，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案最终判决生效且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自驾游营地作为保证人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 0102 民初 12195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